

潢川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潢法政办〔2023〕6号

潢川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潢川县柔性执法事项清单（第二批）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建立柔性执法事项清单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打造人民满意政府的重要举措。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部分行政执法部门制定或适用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制定的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事项清单进行了梳理，动态调整了《潢川县柔性执法事项清单（第二批）》，现予以印发，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重要意义

在行政执法领域推行柔性执法事项清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人座谈会上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是落实“放管服”改革，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的有益探索，是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制度的新尝试，是创新执法方式、改善执法环境、开展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重要体现。各地各单位务必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指导，确保推进柔性执法工作落实到位，避免执法人员因免予处罚而消极、拖延执法，影响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精准把握适用范围和程序

要准确理解使用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的核心要义，对列入清单的处罚事项，要严格按照适用情形，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等进行综合判定，不能擅自放宽或者变更适用情形。在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签署承诺书，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要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努力让企业和群众在感受到“执法力度”的同时又能感受到“执法温度”。

三、强化宣传教育引领

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广泛宣传推行柔性执法事项清单制度的重要意

义和实施过程中的突出成效，挖掘和总结基层推行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树立行政执法队伍良好形象，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本通知其他未尽事宜，按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公布的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事项清单及适用规则执行。

- 附件：1. 潢川县柔性执法事项清单——轻微免罚（第二批）
2. 潢川县柔性执法事项清单——从轻处罚（第二批）
3. 潢川县柔性执法事项清单——减轻处罚（第二批）
4. 潢川县柔性执法事项清单——不予行政强制（第二批）

潢川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

